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20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曾文誠 委員代

紀錄：劉惠琪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 趙英傑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惠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大雅區四德段 183、185、185-7、185-8、185-11、186、188、188-7、193-2 等 9 筆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 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基地南側、街角廣場請增加喬灌木植栽綠化，並增加植栽穴寬度，以利植栽生長；基地東北隅增設街道家具。</p> <p>(二)於基地西南側沿街步道式不等寬開放空間調整垃圾暫停空間，並以口袋公園型式設計、植栽綠化及增加互動性街道家具；另基地北側沿街步道式不等寬開放空間加強景觀設計，勿成空間死角。</p> <p>(三)開放空間設置消防送水口，請結合街道家具美化設計並補充設計大樣圖，則同意設置。</p> <p>(四)開放空間設置案名牌，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座椅設計，則同意設置。</p> <p>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三、因應低碳城市請依比例規劃環保汽、機車停車位；另適度規劃 LED 燈具及相關節能設施。</p> <p>四、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牆、板）部分請以專章檢討並確實相關尺寸</p>

	<p>及標示「裝飾柱(牆、板)不計入產權」,並依報告書內容(深度1.8公尺以內),同意設置。</p> <p>五、請釐清基地西北側現有巷道臨接基地情況是否應道路截角及基地有無直接連接建築線。</p>
--	--

(二) 林偉琦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佳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沙鹿區文光段 783、785、786、787、788、789、790、790-1、791、791 等 10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且與 4 公尺人行步道對側之二期工程重新檢討規劃，整體評估後及依下列意見再提送委員會：</p> <p>(一)開放空間請全面降版勿配置樹穴及勿突出地面，連接地表原土；部分街道家具請適度柔化，避免過多直角；街道家具於 4 公尺計畫人行步道側應適度減少，增加垂直出入動線；臨 10 公尺計畫道路，建築物外設置灌木槽請內縮增設街道家具；街道家具請採用耐久性材質設置(不得採用面塑膠木)。</p> <p>(二)基地西南側廣場式開放空間阻隔性過強，應加大出入口，並增設對談式家具供行人駐足。</p> <p>(三)開放空間與私私領域請明確區隔。</p> <p>(四)夜間燈光計畫請再增加明亮度。</p> <p>(五)資源回收室於車道側請開窗。</p> <p>(六)地下 1 層汽、機車空間請明確區隔。</p>

六、臨時提案：無

七、散會：下午 5 時 08 分。